

那些文学与时尚交汇的惊喜瞬间



要了解菲茨杰拉德首创的“爵士时代”一词,时尚是关键

F·斯科特·菲茨杰拉德和泽尔达·菲茨杰拉德是无数崇拜者心中的时尚偶像,而其中还有许多人,可能从未读过他们两人的任何作品;这足以说明他们的名声之大。F·斯科特·菲茨杰拉德的试金石小说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,曾数度被改编成电影,叙述菲茨杰拉德夫妇的生活和作品,具有魔幻般和悲剧般的魅力,电影界和时装界从不会对此感到厌倦。2011年,凯特·摩丝的婚礼受到泽尔达的启发,英国版《时尚》为其刊登了18页照片;她的婚纱礼服是1920年代式斜裁,她所戴的传统戒指,是泽尔达和斯科特婚戒的翻版。

F·斯科特·菲茨杰拉德的作品,刺破了美国梦的肥皂泡,以及伴随它的所有光辉和哀伤。根据安德鲁·胡克的传记,1922年1月,F·斯科特在写给友人、美国作家埃德蒙·威尔逊的信中承认:“在我遇到泽尔达的四年半时间里,我受到的最大影响就是她彻底、精致、全心全意的自私和冷漠。”

菲茨杰拉德夫妇过着速朽、轻佻的生活——他们花钱如流水,全年都在度假,毁坏酒店房间,整天烂醉如泥,跳舞,随随便便与朋友断交。他们的生存方式最终毁灭了自己。他们的时尚理念成为一个崇尚华丽和挥霍的时代象征。

泽尔达1920年去纽约结婚前,过着南方美女的轻松生活。她带着一箱薄纱连衣裙和丝绒休闲长裤来到纽约。斯科特·菲茨杰拉德认定她需要更时髦的打扮。他让她跟随自己的老友玛丽·赫希去采买,后者领她见识了法国设计师让·巴度轻松的时尚、简洁的设计和完全现代而修长的轮廓。没过多久,泽尔达的都市衣橱成形了,小城长裤被彻底抛弃。她的卷发短烫成完美的波浪型,身穿镶亮片和毛皮的礼服出席派对,那些礼服的剪裁让她看上去像四季豆一样苗条,还衬出让人艳羡的平胸。斯科特则几乎一向身着三件套花呢西装,系领带,口袋里放着手帕;时髦的中分头涂了发蜡,更凸显他那种英俊的魅力。

如同时尚形成他们的性格,帮助他们炫耀想要吸引世界注意的东西,时尚在他们的写作中也同样发挥了作用,其中情绪和个性与服装的描写有着微妙的平行关系。要了解菲茨杰拉德首创的“爵士时代”一词,时尚是关键。1925年,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在满目颓废堕落中出版,快活、渴望、辉煌和忧郁是该书的所有中心主题。那是一个被菲茨杰拉德夫妇人格化的时刻。



波伏娃的我行我素是追时髦的人至今仍在追求的精髓

西蒙娜·德·波伏娃不仅启发女性从激进的视角思考问题,而且鼓励她们以激进的视角生活——思考生活,思考她们所穿的衣服,以及这些衣服如何讲述了她们和她们对世界的感受。她是存在主义之母,也是披头族场景的孕育者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战后,巴黎的知识和艺术精英,包括阿尔贝·加缪和让·科克托,都聚集在塞纳河左岸,讨论人生。36岁的德·波伏娃是欢乐的中心。德·波伏娃喜欢独具一格,这一核心特性让她拥有自己的各种时尚选择。

德·波伏娃在1929年遇到让-保罗·萨特,当时两人都在准备哲学教师资格的竞争性考试,它是法国最主要的研究生考试之一。两人都在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参加了这一考试。

迪尔德丽·贝尔在1990年的德·波伏娃传记中写道,萨特称德·波伏娃“衣服穿得不怎么样,但长着美丽的蓝眼睛”。她当然既是时髦的,又是与时代格格不入的。战争期间,总的说来,配额和爱国主义限制了服饰的过度个性化,而在1944年解放巴黎后,时世仍然艰难。如果德·波伏娃的头发没有梳成她的那种高高的标志性发髻,她通常也会用战时流行的环型缠头巾将它包起来——这是在所有种类的供应都短缺时,妇女保持自己头发齐整的把戏。当世界开始回归正常时,这种做法被大多数人抛弃,但德·波伏娃发现这种

普鲁斯特是备受学者和引领时尚潮流者推崇的作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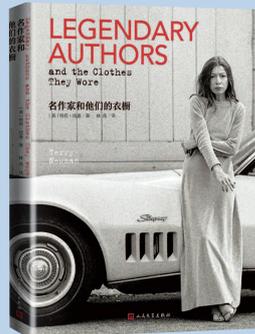
于1871年出生在巴黎奥特伊区的普鲁斯特,是一位美好年代的花花公子。他戴洗熨平整的白手套,扣眼中别着卡特兰花,这是他每日从巴黎皇家路那家昂贵的拉绍姆花店买来的奢侈品。他遵循并体现了那个时代着装的优美精妙——头发梳成优美的波浪型,抹着头油,小胡子充盈着那个时代的精致。他总是系一只硕大的领结,而且总是系得恰如其分的优雅。他穿“毛皮镶边大衣”,据说经常穿着它去赴晚宴。常有人看到他穿着它去里茨饭店喝茶。

普鲁斯特年轻时患哮喘病,身体羸弱,但他平静地忍受了这一切。受英国水彩画家、艺术评论家和赞助人约翰·拉斯金的启发,他的生活循着新艺术运动的艺术节奏,但他的著作《追忆逝水年华》已经成为20世纪最重要的现代派小说。

《追忆逝水年华》是深入普鲁斯特灵魂和精神的细腻、曲折之旅。对敢于接受挑战而阅读皇皇七卷的书虫来说,这是一条体验的隧道;3000多页,探讨生命、爱情和艺术的意义所在。它出版于1913年至1927年(最后一卷出版时,普鲁斯特已经去世),是一部深入心灵和描绘思想的小说。它还是一部承认衣服及其缥缈、超世俗共鸣的价值,并淋漓尽致地评价其重要性的小说。

在这部小说中,普鲁斯特主要描绘了在19世纪末最时髦的沙龙里常见的那些风格时尚,当时的设计宗旨是装饰性的、难以企及的优雅。最精美的花边和衣料,最精致的配饰,包括几乎总是堆砌着羽毛和花朵的帽子,是高贵的

英国时尚作家特莉·纽曼逐一打开50位举世闻名的作家的神秘衣橱,捕捉文学与时尚交汇的惊喜瞬间,展现其作品永不褪色的时尚魅力。



《名作家和他们的衣橱》
[英]特莉·纽曼著
林燕译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风格很有用,它成了她形象的一部分。她的披头族形象的影响之一就是:明确实用的样式也可以很性感。

直到1947年迪奥推出“新风貌”,用他设计的窈窕腰身、性感胸线和质地轻薄的衬裙,奠定了1950年代女性的倩影,时尚才再次成为真正的聚焦点。在当时,它是对战争匮乏年代的理想解药。在《第二性》(1949)中,德·波伏娃宣称,“最不实用的礼服和礼服鞋,最娇贵的帽子和长袜都是最优雅的”,而迪奥和他的服饰代表了桎梏“他者”的枷锁。她更喜欢我行我素,正是这种态度,不断吸引自由放任的披头族王国以相似的精神拥抱她的思维方式。

在她最受推崇的著作《第二性》中,德·波伏娃探讨了为何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从属于男性。她写到男性对女性的表述,也写到女性对女性的物化。特别迷人的一点是她激烈的反时尚热情。她谈到,对女性来说,“在乎自己的美丽,盛装打扮,是一种工作”。无论是穿着,还是形象,德·波伏娃都是智慧的;穿百褶裙,系丝质领结去授课,她看上去精明强干;穿貂皮大衣,坐在花神咖啡馆,她看上去雍容华贵;在家里,穿一身量身定做的天鹅绒套装,她看上去美丽自然。无论她选择穿什么,都不是重要的。正是这一事实具有内在的吸引力,而且是追时髦的人至今仍在追求的精髓。

上流社会人士的日常穿着。1907年,西班牙设计师马里亚诺·福迪尼打造出自己的希腊柱形礼服裙——德尔斐褶皱裙。这一裙装用打褶的丝绸缝制,它的柱子形状与当时颇为繁复的紧身轮廓形成鲜明的对比。通过《在斯万家那边》,普鲁斯特对其气质进行了颇为精妙的描述。

普鲁斯特是备受学者和引领时尚潮流者推崇的作家。在作家中,唯有他的设计师地位被时尚教主伊夫·圣罗兰尊为神圣。1971年,玛丽-埃莱娜·德·罗斯柴尔德为庆祝普鲁斯特百年诞辰举行舞会,圣罗兰为舞会设计了若干款礼服,其中包括为英国女演员和音乐家简·柏金设计的一款塔夫绸礼服。这款乳白色的礼服有羊腿形泡泡袖,背后系了一只镶蕾丝边的硕大蝴蝶结。这听起来去酷似难缠新娘的恐怖故事,但与美好年代的俗丽装饰不同,它优雅易穿,而且在那晚她翩翩起舞时,看上去美妙无比。

